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仲涛律师、陶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决议，由贵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2）1-7-2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李大海先生主持，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贵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证实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议案1：《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公司 2015 年年度预算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议案 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2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3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4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5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6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薛军 主任律师

见证律师：

仲涛 律师

陶定 律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